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卻仍持續執行律師職務，相關之移付懲戒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律師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一、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對在其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為之。二、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卻仍持續執行律師職務時，如該名律師尚未退會，應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職權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該名律師已依律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退會或由地方律師公會除去會員資格時，得依律師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案件移請該律師執行職務之轄區檢察署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

理事長

尤美女